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及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分红回报规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过程，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经营业绩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的前提下，合理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回报与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公平原则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全体监事：杜越新、齐民、郑承刚、孔娜、夏渊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